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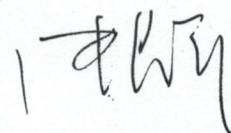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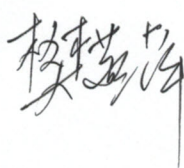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对公司《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初步测算，本次交易成功后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，提升盈利能力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提高竞争力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且为保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届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：



2021年3月30日